



##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 China Foundation Forum

2018年8月3日，民政部发布《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指出，为了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其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日。

基于此，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组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研讨会，与关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同仁一道，围绕“征求意见稿”研究讨论，最终整理形成意见，集中反馈给相关部门。为了方便大家了解三大条例，基金会论坛特别为大家整理了三大条例三个阶段的前后对比，与大家分享。欢迎大家阅读、分享，还请标明来自基金会论坛哦~

### 关于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原为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英文名称 China Foundation Forum，以下简称基金会论坛，CFF）是2008年在相关政府部门指导下，由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and 有志于追求机构卓越、行业发展的基金会自愿发起的行业平台。2017年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秘书处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为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基金会论坛坚持开放共享、追求卓越，旨在加强中国基金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促进中国基金会和公益行业的发展。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基金会论坛现已成为公益行业最具活力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之一。

## 社会组织条例三阶段对比（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优抚服务，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发展，防治污染等公害和保护、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公益慈善事业为目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p> <p>社会服务机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了公益目的，利用非国有资产捐助举办，按照其章程提供社会服务的非营利法人。</p>
<p>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第三条 成立以下社会团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直接进行登记：</p> <p>(一) 行业协会商会；</p> <p>(二) 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团体；</p> <p>(三) 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p> <p>(四) 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团体；</p>	<p>第十条 设立下列社会组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直接登记：</p> <p>(一) 行业协会商会；</p> <p>(二) 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p> <p>(三) 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p> <p>(四) 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p> <p>（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p> <p>（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p> <p>（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p>	<p>成立前款规定以外的社会团体，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必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p> <p>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p> <p>（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p> <p>（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p> <p>（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内部经本单位或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成立，在本单位、社区内部活动的团体。</p>	<p>设立前款规定以外的社会组织，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第十六条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p> <p>（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p> <p>（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p> <p>（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内部经本单位或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设立，在本单位、本社区内部活动的团体。</p>
	<p>第四条 在社会团体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社会团体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七条 在社会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并开展活动。社会组织应当为中国共产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p> <p>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p>	<p>第五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德。</p>	<p>第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不得从事或者资助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p> <p>社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p>
<p>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p>	<p>第六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p>	<p>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八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第六条 国家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 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工作。
	<p>第八条 国家制定扶持鼓励政策, 支持社会团体发展。</p> <p>社会团体以及对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公益性捐赠的个人和组织, 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p> <p>对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团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第九条 国家制定扶持鼓励政策,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p> <p>社会组织以及对社会组织进行捐赠的个人和组织符合条件的, 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p> <p>对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第二章 管辖	第二章 管辖	无此章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 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 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二章 设立 变更和注销
无此节	无此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p>第十一条 设立社会组织,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p> <p>(二)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三) 有必要的注册资金;</p> <p>(四) 有固定的住所。</p>
<p>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p>	<p>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p> <p>发起人应当对社会团体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团体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主要发起人应当作为该社会团体第一届理事会负责人的候选人。</p>	<p>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社会组织，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p> <p>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筹备活动负责。发起人不得以拟设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不得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p> <p>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本社会组织第一届理事会负责人。</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社会组织的发起人、负责人：</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p> <p>(三)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四)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 5 年;</p> <p>(五)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无此节	无此节	第二节 社会团体的设立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九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其中,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团体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团体,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p>	<p>第十二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p>	<p>设立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应当有 10 个以上的发起人、1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设立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应当有 5 个以上的发起人、3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p> <p>社会团体的发起人在拟设立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应当具有社会认知的代表性,并成为本社会团体的会员。</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p> <p>（三）有固定的住所；</p> <p>（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p> <p>（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p>	<p>（二）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个以上的发起人，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5 个以上的发起人；</p> <p>（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和相应的组织机构；</p> <p>（四）有固定的住所；</p> <p>（五）有符合条件的负责人，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p> <p>（七）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会员应当具有地域分布的广泛性；第二项规定的发起人应当在拟成立社会团体的活动地域、业务领域内具有社会认知的代表性，并应当成为该社会团体的会员。</p>	<p>社会团体应当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少于 50 个。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会员，应当具有地域分布的广泛性。</p> <p>设立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p>	<p>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会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p> <p>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样。</p>	<p>社会组织的名称应当准确反映其特征。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会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基金会的名称应当与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相一致。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相一致。</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国务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可以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经批准冠以上述字样的基金会，自登记之日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不得冠以上述字样。</p>
<p>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筹备申请书；</p> <p>（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p> <p>（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五）章程草案。</p>	<p>第十四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验资证明、场所使用权证明；</p> <p>（三）章程草案；</p> <p>（四）会员、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名单；</p> <p>（五）发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第十八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章程草案；</p> <p>（三）验资凭证；</p> <p>（四）住所证明；</p> <p>（五）会员名单；</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章程草案、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须经出席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通过。</p> <p>社会团体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发起人还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p>	<p>（六）发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名单、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七）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工作方案。</p> <p>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章程草案、第六项规定的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须经 2/3 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表决通过。</p> <p>社会团体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发起人还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p>
<p>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四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其中，对全国性社会团体的登记，情况复杂，6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务院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p> <p>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查发起人提交的文件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或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所需时间不包括在登记时限内。</p>	<p>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期限的，报经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p> <p>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发起人提交的文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设立全国性或者活动地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p> <p>（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p> <p>（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p> <p>（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p> <p>（四）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p> <p>（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一）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的；</p> <p>（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三）申请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与已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没有必要成立的；</p> <p>（四）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五）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p> <p>（六）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p>	<p>向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的社会团体，与该登记管理机关已登记的社会团体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予登记。</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十四条 筹备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 6 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由章程规定的负责人担任；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名称、住所；</p> <p>（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p> <p>（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p> <p>（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p> <p>（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p> <p>（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p> <p>（七）章程的修改程序；</p>	<p>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名称、住所；</p> <p>（二）宗旨、党建要求、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p> <p>（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p> <p>（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p> <p>（五）组织机构的产生程序、议事规则；</p> <p>（六）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p> <p>（七）财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名称、住所；</p> <p>（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p> <p>（三）注册资金数额、来源；</p> <p>（四）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p> <p>（五）组织机构的组成、职责、产生程序、议事规则；</p> <p>（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职责、任职条件、任期及其产生、罢免的程序；</p> <p>（七）财产的管理、使用原则；</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八)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章程的修改程序; (九)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十)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中国共产党党建工作要求; (九) 章程修改程序; (十)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规定; (十一)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 (一) 名称; (二) 住所; (三)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四) 法定代表人; (五) 活动资金; (六) 业务主管单位。</p> <p>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p>	<p>第十八条 准予登记的社会团体,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并在登记证书上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事项包括: (一) 名称; (二) 住所; (三)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四) 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 (五) 注册资金。</p> <p>社会团体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二十一条 准予登记的社会团体,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并在登记证书上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事项包括: (一) 名称; (二) 住所; (三)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四) 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 (五) 注册资金。</p> <p>社会团体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业务主管单位。</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社会团体备案事项，除本条例第十六条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出具的批准文件。</p>	<p>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第二十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设立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p> <p>社会组织凭法人登记证书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社会组织应当将印章式样、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申请登记。</p>	<p>第三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使用规范全称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p>	<p>第五十条 社会团体可以依据其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财产的划分设立分支机构。基金会可以依据其业务范围的划分、财产的划分设立分支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可以依据其业务范围的划分、财产的划分设立分支机构，依托场所提供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也可以依据</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p> <p>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p>	<p>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p>	<p>其服务需要，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按场所分布设立分支机构。</p> <p>社会组织可以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代表该社会组织开展联络、交流、调研的代表机构。</p> <p>社会组织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p> <p>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组织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社会组织的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组织授权的范围内使用规范全称开展活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社会组织财务统一核算。</p> <p>第五十五条 社会组织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社会组织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p> <p>社会组织之间不得建立或者变相建立垂直领导关系。</p>
无此节	无此节	第五节 变更和注销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无此章
<p>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变更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修改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核准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或者核准。</p>	<p>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变更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组织修改章程，应当自修改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核准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或者核准。</p>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p> <p>（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p> <p>（二）自行解散的；</p> <p>（三）分立、合并的；</p> <p>（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p> <p>（二）自行解散的；</p> <p>（三）分立、合并的；</p> <p>（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p> <p>（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p>	<p>（一）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p> <p>（二）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p> <p>（三）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法人登记证书的；</p> <p>（四）因其他原因终止的。</p>
<p>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应当在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由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终止前，应当进行清算。</p> <p>清算期间，社会组织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p> <p>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清算报告书,办理注销登记。</p> <p>社会团体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还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p> <p>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回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和印章,财务凭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清算报告书、清税证明等,办理注销登记。</p> <p>社会组织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还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p> <p>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回该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印章,财务凭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处理。</p>
<p>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撤销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社会团体注销的,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章程的规定进行处置;章程未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社会团体,或者用于公益目的。</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登记事项，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变更、注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遗失或者毁坏的，社会团体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决定，社会团体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公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作废。	第三十九条 法人登记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领。  第三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决定，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法人登记证书、印章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公告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作废。
无此章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依法开展活动。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的组织机构包括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或者监事会。	第四十条 社会团体的组织机构包括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监事或者监事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三十一条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是社会团体的权力机构，行使制定、修改章程和会费标准，制定、修改负责人、理事和监事选举办法，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决定社会团体的终止事宜，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四十一条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是社会团体的权力机构，行使制定、修改章程和会费标准，制定、修改负责人、理事和监事选举办法，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决定社会团体的终止事宜，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对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p> <p>社会团体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p>	<p>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对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p>
	<p>第三十三条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由社会团体保存，并向社会通报。</p>	<p>第四十三条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由社会团体保存，并向会员通报。</p>
	<p>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设监事。监事有 3 名以上的，可以设监事会。监事或者监事会行使检查社会团体财务，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社会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p> <p>社会团体的负责人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社会团体的负责人：</p> <p>(一) 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 曾在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者曾在被取缔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取缔之日起未逾 3 年的；</p> <p>(三)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第四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由章程规定的负责人担任；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p> <p>同一社会团体的负责人之间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p>
无此章	无此章	第四章 活动准则
		第五十七条 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需要取得相应许可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五十八条 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保障服务质量。</p> <p>第五十九条 社会组织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p>
无此章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五章 信息公开
	<p>第三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p> <p>(一)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p> <p>(二) 对社会团体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p> <p>(三) 对社会团体表彰、处罚的结果；</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p>第四十条 社会团体应当向社会公开章程、负责人、组织机构信息，以及接受使用社会捐赠情况和国务院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社会团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p>	<p>第六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p> <p>(一) 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章程；</p> <p>(二) 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p> <p>(三) 对社会组织表彰、处罚的决定；</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四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在向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前，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p>	<p>第六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按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组织机构变动的情况，财务管理的情况，以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p> <p>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应当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同时，将年度工作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应当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组织机构信息、年度工作报告、接受使用社会捐赠情况和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接受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监督。</p> <p>社会组织应当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六十三条 社会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督促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取消其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资格。</p> <p>第六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p>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p>第二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p> <p>(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p> <p>(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团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p> <p>(二) 对社会团体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p> <p>(三) 受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社会团体的举报；</p> <p>(四)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六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负责社会组织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p> <p>(二) 对社会组织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四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履行职责时，对社会团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约谈社会团体负责人；</p> <p>（二）进入社会团体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三）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p> <p>（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五）查封或者扣押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六）对社会团体实施财务审计，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p> <p>拟采取前款第五项规定措施的，还须经登记管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p> <p>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p>	<p>第六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p> <p>（二）进入社会组织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三）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p> <p>（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p> <p>（五）查询被调查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银行账户或者被调查基金会的金融账户。</p> <p>拟采取前款第五项规定措施的，须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其中，查询被调查基金会的金融账户，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进行现场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资料, 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p>第二十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 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 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p> <p>(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p> <p>(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p> <p>(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p> <p>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 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p>	<p>第四十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团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审查;</p> <p>(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政策, 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p> <p>(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的初审;</p> <p>(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p> <p>(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p> <p>(六) 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七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负责社会组织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审查;</p> <p>(二) 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p> <p>(三) 负责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p> <p>(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p> <p>(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p> <p>(六) 领导和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七)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财产来源必须合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财产。</p> <p>社会团体的经费, 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 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p>	<p>第四十三条 社会团体的财产来源必须合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p> <p>社会团体的财产, 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不得在会</p> <p>员中分配。</p>	<p>第五十一条 社会组织的财产来源应当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组织的财产。</p> <p>社会组织的财产, 应当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会员或者理事中分配。</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p> <p>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p>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p> <p>社会团体不得接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的捐赠。</p> <p>第四十五条 社会团体接受境外捐助、开展对外合作项目、加入国际组织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应当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得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p> <p>第五十四条 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社会组织应当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捐赠、资助。</p> <p>社会组织开展对外合作项目等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重复收取会费。</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p>	<p>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p>
<p>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p> <p>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p>	<p>第四十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财产来源属于政府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p> <p>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p> <p>社会团体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p>	<p>第五十三条 社会组织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和审计监督。</p> <p>社会组织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p> <p>社会组织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p>
		<p>第六十七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负责社会组织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审查;</li> <li>(二) 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li> <li>(三) 负责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li> <li>(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li> <li>(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li> <li>(六) 领导和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li> </ul>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七)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八条 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和督促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p> <p>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的管理部门，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对相应领域社会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履行监管职责。</p> <p>外交、公安、价格、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审计、金融等部门按职能履行对社会组织的监管职责。</p>
<p>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对社会团体的评估、社会团体及其负责人等的信用记录制度，与业务主管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共享社会团体登记管理信息。	第六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对社会组织的评估制度和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等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将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有关登记信息及时告知同级行业管理部门，并与业务主管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共享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
	第五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七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费用。
		第七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组织的住所不在同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第六章 罚则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名义进行活动，发起人以拟设立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被撤销登记、吊销法人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五十一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七十四条 社会组织在申请登记中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五十二条 社会团体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五十三条 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第五十四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活动的；</p>	<p>第七十五条 社会组织从事或者资助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活动，非法从事或者非法资助宗教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法人登记证书，并将该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第七十六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或者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法人登记证书：</p> <p>(一)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活动；</p> <p>(二)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三) 社会团体的负责人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p> <p>(四)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五)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修改章程核准手续的;</p> <p>(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七)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p> <p>(八)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p> <p>(九)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财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十)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p>	<p>(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关于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规定;</p> <p>(四)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法人登记证书、印章;</p> <p>(五) 未按照规定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章程核准手续;</p> <p>(六) 基金会年末净资产总额低于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注册资金数额;</p> <p>(七) 未使用规范的名称开展活动;</p> <p>(八) 理事、监事违反本条例规定领取报酬;</p> <p>(九)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其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p> <p>(十)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的财产;</p> <p>(十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 (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 (十五)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社会团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将其列入异常名录，并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督促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社会团体连续 2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被列入异常名录的，有关部门依法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资格。</p>	<p>第七十七条 社会组织连续 2 年或者 5 年内累计 3 次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组织取得法人登记证书后连续 12 个月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法人登记证书。</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社会组织不依法进行清算，或者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五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开展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七十八条 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社会团体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公告作废。	第七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的负责人,是指社会团体的理事长或者会长、副理事长或者副会长、秘书长。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包括社会团体的理事长或者会长、副理事长或者副会长、秘书长,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社会服务机构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八十二条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章程示范文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第六十二条 在中国内地设立国际性社会团体，参照本条例进行登记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公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